

开学了,一个都不能少 “别担心,决不会耽误孩子上学”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胡筱俊

本报讯 “谢谢你们帮助我上学,我长大了也想当警察……”开学在即,11岁的琪琪(化名)在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蒋堂派出所户籍窗口的留言本上一笔一划写下留言。

几天前,蒋堂派出所民警吴景生在辖区莘畈乡某山区日常走访时,从村民口中得知村里有个小女孩琪琪没有户口。“琪琪父亲常年在外打零工,平时不怎么回村;琪琪母亲是缙云那边山里的,女孩之前都在缙云那边生活。”村民告诉吴景生,前不久,琪琪父亲回村,琪琪母亲带着琪琪也

回来了,大家这才知道琪琪一直没有落户。

眼看要开学了,没有户口怎么办理入学手续呢?吴景生主动向村干部要来了琪琪父亲的电话。

电话中,吴景生得知琪琪父亲今年57岁,10多年前认识了琪琪母亲。两人虽然年龄相差11岁,但很快走到了一起,并生下了琪琪。

不过,两人一直没有办理结婚手续,也没给琪琪办理落户,一拖就是11年。“孩子之前是在缙云山区的一家民办小学上学的。今年下半年,这家学校不办了,孩子也就没地方上学了。”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琪琪父亲,知道有文

化很重要,也担心女儿没地方读书,但不知道该怎么办。

“别担心,我们会尽快办理,争取开学前给孩子办好户口,决不会耽误孩子上学。”吴景生细致告知办理落户需要准备哪些资料、办理哪些手续,并和琪琪父亲约好时间,让他和家人带上资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

之后,吴景生又联系了琪琪父亲务工所在地周边的学校,经沟通,学校表示只要琪琪办好相关手续,肯定不会耽误入学。

8月31日,吴景生将加急办理好的户口本送到琪琪父亲手中,还给琪琪准备了一些文具,鼓励她好好学习。当天,在民警和学校老师的帮助下,琪琪已办好入学手续。

“你乖哈,叔叔保证让你有书读”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王一彬

本报讯 8月31日,男孩小斌(化名)背着崭新的书包,带着刚办理的居住证,来到遂昌县湖山乡中心小学报到。这张居住证,是遂昌县公安局大柘派出所民警来回奔走6000多公里,花了1个多月时间办下来的。

小斌只有十几个月大时,被母亲独自带着,来到遂昌县大柘镇。在这里,他母亲带着他与一名毛姓男子共同生活。小斌5岁时,他母亲突然不辞而别,从此,他跟着继父毛某、继爷爷一同生活。

小斌今年要上学了,之前却接到学校通知,说他没有

户口,无法将他的身份信息录入学籍系统。于是,爷爷带着小斌,来到大柘派出所求助。

当天,瘦瘦矮矮的小斌躲在爷爷身后,看到穿着警服的派出所所长张时裔,鼓起勇气站出来,将手里一直攥着的一张小纸条递给张时裔。“我想读书,请警察叔叔帮帮我吧”,看着纸条上歪歪扭扭的字迹,张时裔向孩子承诺,“你乖哈,叔叔保证让你有书读!”

那么,小斌到底是哪里人,他的亲生父母现在又在哪里?一番谈话下来,张时裔发现,小斌爷爷知道的信息很少。先后走访了乡镇、附近居民后,民警得知,曾听孩子母亲说过,她是从云南过来的。通过不断深挖、拼凑各方信

息,张时裔最终锁定,小斌的家乡远在云南。

经多方联系与沟通,8月8日,张时裔带着小斌远赴云南。一番奔波后,他们终于找到了小斌的大伯,可一问才知,小斌的父亲已于2020年病亡。好在民警从小斌大伯处了解到,小斌出生时,曾在云南办理了户口。在张时裔的努力下,当地警方加急为张时裔办理了身份证件。

回到遂昌后,大柘派出所民警立刻马不停蹄地为小斌办理了居住证。“有了居住证,小斌就可以在浙江享受相应政策了。”张时裔还和同事一起,自费采购了一批学习用品送给小斌。

开学前, 姐弟俩收到了 千里外送来的救助金

通讯员 拱检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我接到检察官电话的时候还是挺意外的。得知检察官为我爸爸的案子四处奔波,为我和弟弟申请到这笔救助金,我真的特别特别感动!”姑娘楠楠(化名)说,“马上开学了,学校知道我的情况后,也给予我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我感到特别温暖。”近日,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远在贵州某职业技术学院读书的司法救助申请人代表楠楠发放了司法救助金5万元,这让她十分惊喜。

事情还要从5年前的一起车祸说起。2017年3月的某天清晨,楠楠的父亲黄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赶往工地上班。当行驶到某路口时,一辆拖拉机转入路口未减速,将黄某撞倒。黄某当场昏迷,经医院抢救无效,于7日后死亡。

当年10月19日,法院判处被告人岳某有期徒刑2年,同时承担80%民事赔偿责任,计92万余元。岳某赔付2万元后无力赔偿剩余90万元,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黄某是家中唯一收入来源,因为这场突如其来的变故,他那本就拮据的家庭因案返贫,生活陷入困境。

今年以来,拱墅区检察院利用“数智监督云平台”系统司法救助模块,通过对民事赔偿无法执行的案件进行摸排,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发现此案线索后,承办检察官详细排查了黄某的家庭情况,得知他有两个子女,分别生于2000年和2004年,在事故发生时均为未成年人。因无力支付学费,弟弟初中未毕业便辍学外出打零工,但经常处于失业状态。姐姐高中毕业辍学2年后,在叔叔等人帮助下虽然重返校园,但学习期间的学杂费和生活费等还是靠亲戚们东拼西凑,勉强凑足的。姐弟俩都曾是当地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虽然现已脱贫,但仍属于农村低保对象。

承办检察官根据初步筛查情况,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和法院,再次核查被告人岳某的赔偿能力和黄某直系亲属的详细近况。今年4月20日,拱墅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赶在楠楠开学前将救助金发放到位。

守护师生安全

连日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联合区教育局开展护校安园“五个一”活动,通过开展一次专题部署、组织一次隐患排查整治、进行一次法治宣传教育、规范一支“智慧护学”队伍、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导等5项举措,强化秋季开学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守护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通讯员 杨继划 摄



确保校园安全

新学期开学之际,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上方派出所所长应宁带队前往辖区内小学,对学校重要点位的校园视频监控设备、保安人员配备、消防设施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校园安全。

通讯员 郑佳敏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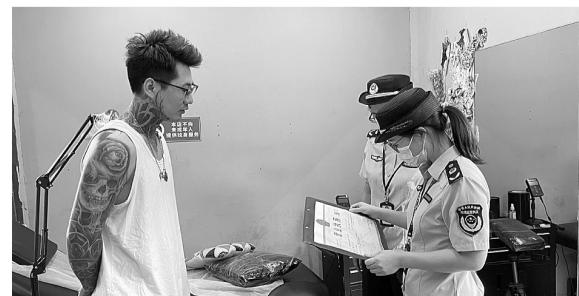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陈丹

本报讯 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正式实施的首个秋季开学之际,8月31日下午,德清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特别是校园周边的文身店开展执法检查,指导店家在显著位置张贴“本店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标识标志,要求在必要时核对顾客身份证件并建立台账制度。

同时,执法人员还对美容院、按摩店等可能存在提供文身服务超范围经营的情况进行摸排,当场下达5份整改通知书。

此前,德清县还专门召开文身行业规范经营行政约谈会,要求文身店守法经营,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



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图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也不得含有诱导未成人文身的内容。